

2021年市农业农村局按照《东宁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要求，遵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规范信息公开管理，完善政务公开制度，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质效。

## 一、总体情况

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按照相关要求，成立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信息的发布，制定审批流程，履行签批程序，主动公开信息，严格按照政务信息公开规章制度，履行公开政务信息义务。

## 二、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工作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 果 纠 正 0	其 他 结 果 0	尚 未 审 结 0	总 计 0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0	结 果 纠 正 0	其 他 结 果 0	尚 未 审 结 0	总 计 0	结 果 维 持 0	结 果 纠 正 0	其 他 结 果 0	尚 未 审 结 0	总 计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方面主动公开信息总体数量还需增加、涉及范围还需不断扩大。另一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提高信息报送的时效，及时、准确的公开政务信息。

今后仍将按照市政府政务公开要求加强与单位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整合各部门资源，进一步充实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保证信息公开、及时、准确、精炼、深入，继续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东宁市农业农村局